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及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2022年度存在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1名董事连续3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所聘任的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经查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近期的征信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经查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常波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